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徐旭東

代 理 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股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1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126~ 84-ND-000129	普通股	4	4,000		
002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-0	普通股	1	1,260		
003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11	普通股	1	200		
004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3-NX-000011	普通股	1	1,000		
005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11	普通股	1	500		
006	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21	普通股	1	2,700		

附 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